致深水埔民政署事政事務專員李國雄先生, JP台鑑：

　深水埔民政署文嘉穎助理專員台鑑

 深水埔地政專員/九龍西(九龍西區地政處) 孔翠雲 女士台鑑:

**清場無助露宿問題 深水埔爭取中期宿舍**

**(欽州街天橋)無家者約見民政署/地政署 爭取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**

　　深水埔民政署本年6月8日再張貼告示, 要求深水埔(欽州街／昌新里)行人天橋露宿者, 於2018年7月12日, 停止佔用及連同個人物品, 遷出該欽州街行人天橋。社協認為過去6年油尖旺及深水埔區清場行動, 無助解決無家者問題。社協認為政府應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 在深水埔覓地,增建無家者中期宿舍, 恆常化「無家者醫療外展隊」、政府帶頭進行「全港無家者研究」。

表一：過去6年露宿者被清場(部份)事件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政府部門清場行為 | 清場結果 |
| 2012年2月15日 | 深水埔民政署/食環署, 在通州街天橋底, 把所有40多位露宿者物品全部掉棄; | 社協用9個月告政府, 每位露宿者獲政府賠償2000元; |
| 2012 - 2016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把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地點圍封4次, 其中2013年油尖旺區議會動用253萬元, 只為趕走17位無家者; | 至2016年底政府成功圍封了全部渡船街天橋底露宿位置; |
|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, 把油麻地澄平街行人隧道廿多位露宿者物品全部掉棄; | 社協用半年(第2次)控告政府,每位露宿者均獲(某百份比)賠償金; |
| 2017年11月23日 | 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被清場 | 1個月後7位露宿者重返原址; |
| 2018年1月12日 | 運輸署要求官塘碼頭約10名露宿者離開; | 社協爭取到押後2個月, 及後露宿者亦回官塘碼頭「再露宿」; |

　　由表一所見, 過去6年不同地區政府部門(檯底)均抱有「無家者不友善政策」, 用各種方法/動用財力物力, 嘗試把無家者清走, 結果無家者是「再露宿」於原址或附近地方, 「處理無家者聚集點」不等於處理了「無家者困難或需要」, 所以, 社協認為清場無助「處理無家者問題」。

無家者服務增長　　跟不上「無家者（巳登記）人口增長」

　　根據社會署及社協參與的無家者研究顯示, 露宿者人口明顯增加, 社會署(巳登記)露宿者數字顯示由13/14年的746人增加至17/18年的1127人 , 過去5年增加比率為51.1%，社協研究顯示無家者「平均再露宿次數」亦由2013年2.8次, 增加至2017年的4.4次, 根據勞福局交立法會文件[[1]](#footnote-1), 2013至2017年過去5年, 政府資助宿位只增加了20個位(增加至222個宿位), 增長率只為10%, 遠低於過去5年露宿者增長率51.1%。

表二：　2013-2017全港無家者人口增長 及 「再露宿」平均次數增長 及 資助宿位增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13** | **2015** | **2017** |
| **全港無家者人數****(HOPE四間露宿機構及城大中大研究2015)** | 1,414人 | 1,614人 | － |
| **「再露宿」平均次數** | 2.2次 | 4.2次 | 4.4次 |
| **社會署巳登記露宿者人數****(經志願機構完成4頁A4問卷才完成登記)** | 746人(2013/14) | 896人(2015/16) | 1,127人(2017/18)過去5年增長率(51.1%) |
| **社署(資助)無家者宿位** | 202資助宿位 |  | 222資助宿位過去5年增長率(9.9%) |

無家者上樓：三路不通

基於香港並沒有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 面對政府清場, 作為無家者不容易由政策或法例入手, 阻礙政府清場, 當他們在舊區找不到合適單位租住, 最後只有另覓地點「再露宿」, 雖然大部份無家者希望上樓, 但基於以下3個原因, 造成無家者上樓是「三路不通」:

* 「租住床位/板間房」：因租金昂貴，愈住愈細，無家者指出「住屋環境惡劣」、「租屋差過瞓街」，以至租屋後無奈再露宿；
* 「入住無家者宿舍」：因為資助宿位入住期(222位)最長為6個月, 非資助宿舍(320宿位)其入住年期最多為1-3個月，住宿期完結後若未能租到「可負擔租金」的地方，最後亦只好「再露宿」；
* 申請公屋：「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長達廿年之久；

表三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, 對無家者政策及服務有以下建議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時無家者服務及問題 |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|
| 1. 沒有任何政策保障無家者;
 | 1)設立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保障無家者免受政府無理滋擾; |
| 2)現宿舍住宿期太短,只有3-6個月; | 2)在深水埔覓地, 增設(中期)無家者宿舍; |
| 3)政府沒有做全港無家者研究; | 3)建議政府進行全港無家者研究; |
| 4)全港沒有恆常性「醫護外展隊」; | 4)設立全港4隊, 恆常性「醫護外展隊」; |
| 5)租金貴、住屋環境惡劣、公屋輪候太久; | 5)設立租務管制、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、增建單身人士公屋單位; |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8年6月21日**

1. 立法會CB(2)1142/17-18(07)號文件 [↑](#footnote-ref-1)